

113 年 12 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錄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編製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大會現場記錄與錄音資料編纂而成。
- 二、本刊所載為本次會議內容。
- 三、所有報告及講詞，如有辭不達意之處尚祈察諒。
- 四、本刊付梓匆忙內容有遺漏舛誤在所難免，當以錄音資料為憑。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5254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
段305號3F

承辦人：嚴寬鴻

電話：04-8972414

電子信箱：ding.u2@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竹鄉代字第1130000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訂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2月18日（星期三）止共3天，假本會議事廳召開，屆時歡迎蒞臨指導、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6條辦理。

二、檢附議事日程表1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竹塘鄉農會、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林主席淑女、蔡副主席俊傑、林代表浚熙、紀代表宗成、莊代表志文、圍代表政麟、黃代表崇啟、詹代表清鴻、林代表全、黃代表豐元、葉代表劍輝

副本：本會

主席 林淑女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5254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
段305號3F

承辦人：嚴寬鴻

電話：04-8972414

電子信箱：ding.u2@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竹鄉代字第1130000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開會日期誤繕為中華民國112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2月18日（星期三）止共3天，更正為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2月18日（星期三）止共3天假本會議事廳召開，屆時歡迎蒞臨指導、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6條辦理。
- 二、檢附議事日程表1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竹塘鄉農會、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林主席淑女、蔡副主席俊傑、林代表浚熙、紀代表宗成、莊代表志文、圍代表政麟、黃代表崇啟、詹代表清鴻、林代表全、黃代表豐元、葉代表劍輝

副本：本會

主席林淑女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日程表
〔113年〕

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議程			上 午	下 午
			9:00-12:00	13:30-16:30
12月16日	一	1	報到 預備會議 開會典禮	
12月17日	二	2	討論提案	
12月18日	三	3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	
議 事 大 要			(113年度) 討論各項提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時 間：113 年 12 月 16 日上午九時起

二、地 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林淑女」「蔡俊傑」「紀宗成」「林浚熙」「圍政麟」
「莊志文」「林 全」「黃崇啓」「黃豐元」「葉劍輝」
「詹清鴻」

列席人員：蔡碩任、莊暉斌、紀松村、唐立勳、吳宗懋、陳彥辰
廖維嫻、周淑萍、江永發、廖鴻城、簡慧鈞

會議主席：林淑女

紀 錄：林明眉

代表簽到決定席次：

出席人數：如簽到簿。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如附件。

主席致詞：各位代表先生及鄉長、秘書、各位主管大家好，首先
感謝各位踴躍參加本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本
次本會主要議題是討論各項提案。

林^{主席}淑女：公所提案第一案請民政課說明一下墊付案的內容和辦理何種活動讓我們的各位代表知道。

民政課長：這次是辦理縣政府核定補助竹塘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113 年度彰化縣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竹塘領航-攜手共築幸福再升級」案，縣府已核定補助 42 萬元，相關計畫內容計畫書還在承辦人那，大概也是相關於社區的活動來做辦理，縣府核定補助 42 萬元，請代表會准予墊付。

林^{主席}淑女：公所第一案，請問各位代表對於公所要本會墊付新台幣 42 萬元有沒有意見？如果都沒有意見的話，本案照案通過。

公所提案第二案，請建設課說明一下本墊付案的內容和預計要施工、竣工的時間讓我們的代表知道一下。

建設課長：有關本案是內政部核定補助行人永續的計畫，工程名稱是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小周邊道路暨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施工的範圍主要是從土庫國小前從台十九線的入口一直往東串連到土庫社區的活動中心，主要的工作項目包含國小前實體的人行道，後面路況不足的部分是採用標線型的人行道，目前計畫剛核定，預計是明年初辦理設計案，在下半

年工程開工執行。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對於第二案本會要墊付新台幣 1,493 萬元整有沒有意見？

紀^{代表}宗成：在竹塘也已經做過兩案了，讓行人有走路的地方是很好，像竹塘國中前現在做這樣，車都停在校區那邊，紅綠燈下，車又停在那裡，國中學生出入，建設課是不是在土庫施工時要考慮這個問題，是不是要劃紅線？一般時間停是沒關係，但是上下課時間車多，學生多，該處是不是要劃紅線？本席建議，屆時土庫要做前開公聽會時要注意一下。關於竹塘國中這邊請課長再和警察局會勘要劃三十米或五十米的紅線，車停遠點，行車會比較安全。

建設課長：其實現在中央核定的計劃都會加一個針對路口的部分要加強周邊標誌、標線的設施，所以這一案在規劃設計會著重在於整個路口的改善，包含劃紅線、增加一些警示標牌提醒用路人不管是行人還是駕駛在路口都要特別的注意安全。

林^{主席}淑女：請問紀代表對於建設課長的回答還有沒有什麼意見？關於公所提案第二案墊付新台幣 1,493 萬元整有沒有意見？如果都沒有意見的話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113 年 12 月 18 日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臨時動議？如果都沒有的話本次臨時會開到這裡，散會。

公所提案單

113 年 12 月 16 日

號 別	第 1 號	類 別	民政課
提 案 人	蔡碩任	連 署 人	
案 由	為辦理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鄉竹塘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113 年度彰化縣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竹塘領航-攜手共築幸福再升級」案，總經費為 42 萬，敬請貴會准予墊付。		
說 明	一、檢附彰化縣政府 113 年 4 月 16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30141316 號函辦理。 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辦理。		
辦 法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俟 114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預算歸墊轉正。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主席林淑女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辦公

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承辦人：林淑卿

電話：04-7532251

傳真：7297240

電子信箱：c65000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130141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核銷文件（共6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30141316_ATTACH1.docx、
376470000A_1130141316_ATTACH2.xls、376470000A_1130141316_ATTACH3.doc、
376470000A_1130141316_ATTACH4.doc、376470000A_1130141316_ATTACH5.doc、
376470000A_1130141316_ATTACH6.doc）

主旨：貴轄竹塘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辦理113年度彰化縣福利
社區化旗艦型計畫「竹塘領航-攜手共築幸福再升級」，
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42萬元整，請依說明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請依計畫及核定表確實執行並摺節開支，於計畫完成後15
日內，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彰化縣政府補助
(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申領補(捐)助經費切結書、執行
成果報告(含照片)、效益評估總表、效益評估表等各1份
送府憑撥。
- 二、本案請貴公所輔導該社區依本府核定函、計畫項目內容、
額度執行，若有變更應事前報本府同意。
- 三、本府補助經費涉及文宣廣告者（如紅布條、請柬、旗幟
．．等），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政府機

民政課

收文：113/04/16



DOI130004112 有附件

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宣導，加註「彰化縣政府廣告」之字樣及本府標誌。

四、另本項補助經費係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請依計畫執行，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字樣或貼上『公益彩券補助標章』（公彩補助標章電子檔，可請至社會處網站-業務專區-公益彩券專區-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暨回饋金補助標章下載）；並請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檢附含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以供本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作業考核執行成效，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執行時，將不予核撥經費。

五、本府經費預算有限，為妥善利用資源及考量永續發展理念，請貴公所輔導社區於辦理研習課程時遵循15人以上使得開班規定並參酌使用者付費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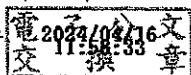
六、各項書表請依表格詳細填列並核章，未依限填送或填報不實，本府不予撥款，爾後亦不再受理申請補助，原始支出憑證請依規定妥為保存備查。

七、本案已逾計畫辦理時間，本府同意追溯辦理日期。

八、檢附相關核銷表件供參。

正本：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公所提案書			
113 年 12 月 13 日			
號 別	第 2 號	類 別	建設課
提案人	鄉長 蔡碩任	連署人	
案 由	為辦理內政部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小周邊道路暨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案，總經費為 1,493 萬元，敬請貴會准予墊付。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辦理。 二、本案核定計畫總經費 1,493 萬元，包括中央補助款 1,254 萬 1,000 元，本所配合款 238 萬 9,000 元。 三、檢附內政部 113 年 12 月 4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13165 號函、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11 日府工管字第 1130474959 號函及工程位置圖。		
辦 法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俟 114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預算歸墊轉正。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主席 林淑女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qq77415@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13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三 (1131205566_113081316510_113D2041163-01.pdf、
1131205566_113081316510_113D2041174-01.pdf、
1131205566_113081316510_113D2041181-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核定補助經費案件表（附件1），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
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核定案件請貴府依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
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本部國土管理署（以
下簡稱國土署）113年10月23日國署工字第1131172115號函
附該署審議會議紀錄（附件2）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
屬機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
案」辦理後續推動事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
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
84%、第5級88%；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

工務處

收文:113/12/04



1130474959

2 附件隨送

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

二、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抽查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國土署所屬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各區分署）辦理，後續執行請貴府配合。

三、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

「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並依執行要點第6點「實施方式與原則」第7款規定，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三）為確實改善人行環境，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加強說明案件範圍內之人行動線障礙、路側易自撞障礙物之盤點及改善構想，並於結案後由相關單位針對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確實進行管控排除，如有發現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將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四）核定案件中改善範圍（含起訖點）如涉及路口，應將完整路口範圍（如涉及斷面調整，應將漸變段併同納入）全面納入改善範疇通盤考量，避免只改善一側路口。

（五）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摶節、減量、易於維管之補助原則，並依所附審查意見辦理，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核定案件於結案時，將依結案時完成之績效指標做為國土署及各區分署調整最終撥付經費參考。

(八)本次核定案件請依「核定案件期程控管表」（附件3）辦理；另國土署或各區分署將不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針對個案評估合理之執行期程，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調整等相關作業，請貴府配合辦理。

四、請貴府於本函發文次日起1個月內至國土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nlma.gov.tw/cpapms/>）」填妥補助案件之相關資料，並將補助案件公開於貴府自行指定之網站（應每月更新），且將該網址提供予轄管之各區分署。前述公開資訊應至少包含以下資訊：

(一)案件（工程）名稱。

(二)改善項目。

(三)施工地點。

(四)目前進度。

(五)預定完工日期。

(六)施工前、中、後照片。

(七)其他公開訊息（如公告、公聽會、設計說明會、施工說明會、地方會勘等資訊）。

五、本次未核定案件，貴府可依所附審查意見修正案件內容並加強案件整體效益及可行性（屬「一般計畫」案件相關之前期規劃檢討作業者，建議可納入貴府獲核定之「整體規

劃計畫」案件辦理)，並俟國土署通知下次提案時，再行評估提案。

六、各區分署轄管之直轄市、縣（市）臚列如下：

（一）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及連江縣。

（二）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

（三）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本部部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公關室、主計室、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均含附件）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林育聖

電話：04-7532998

傳真：04-7273991

電子信箱：zero371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字第1130474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函及核定表等相關附件(電子檔4個)(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ME2BZD)

主旨：有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之「競爭型補助計畫第二次提案」，業奉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12月4日台內國字第1130813165號函辦理。
- 二、本次核定補助案件請貴公所(校/單位)依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下稱執行要點)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113年10月23日國署工字第1131172115號函附該署審議會議紀錄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機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案」辦理後續推動事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為第4級(84%)；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

建設課

收文:113/12/12



DOI130013237 無附件

加) 預算作業或代表會(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抽查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國土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稱中區分署)辦理，後續執行請貴公所(校/單位)配合。

四、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並依執行要點第6點「實施方式與原則」第7款規定，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三)為確實改善人行環境，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加強說明案件範圍內之人行動線障礙、路側易自撞障礙物之盤點及改善構想，並於結案後由相關單位針對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確實進行管控排除，如有發現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將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四)核定案件中改善範圍(含起訖點)如涉及路口，應將完整路口範圍(如涉及斷面調整，應將漸變段併同納入)全面納入改善範疇通盤考量，避免只改善一側路口。

(五)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擲節、減量、易於維管之補助原則，並依所附審查意見辦理，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

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核定案件於結案時，將依結案時完成之績效指標做為國土署及各區分署調整最終撥付經費參考。

(八)本次核定案件請依「核定案件期程控管表」(附件3)辦理；另國土署或各區分署將不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針對個案評估合理之執行期程，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調整等相關作業，請貴府配合辦理。

五、請貴公所(校/單位)於國土署函文發文日期次日起1個月內至國土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nlma.gov.tw/cpapms/>)」填妥補助案件之相關資料，並將補助案件公開於貴公所(校/單位)官方網站(應每月更新)，且將該網址提供予中區分署及本府。前述公開資訊應至少包含以下資訊：

(一)案件(工程)名稱。

(二)改善項目。

(三)施工地點。

(四)目前進度。

(五)預訂完工日期。

(六)施工前、中、後照片。

(七)其他公開訊息(如公告、公聽會、設計說明會、施工說明會、地方會勘等資訊)。

六、本次未核定案件，貴府可依所附審查意見修正案件內容並加強案件整體效益及可行性(屬「一般計畫」案件相關之前期規劃檢討作業)，建議可納入貴府獲核定之「整體規

劃計畫」案件辦理)，並俟國土署通知下次提案時，再行評估提案。

七、檢附內政部113年12月4日台內國字第1130813165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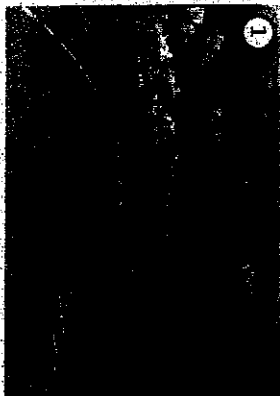
正本：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本府教育處、本府交通處

副本：本府工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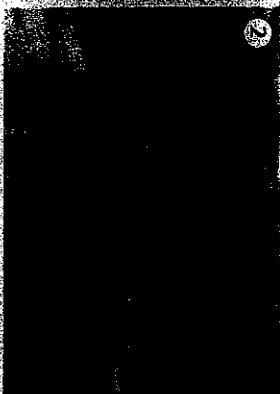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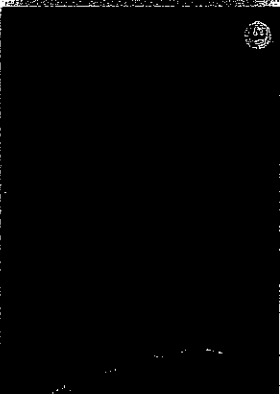
工程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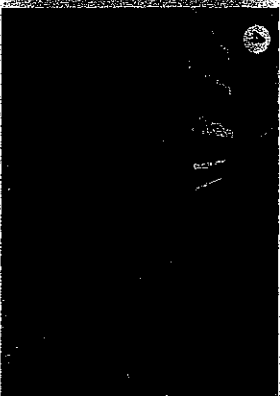
1 土庫國小前架橋路一段老舊龜裂



2 土庫國小前無遮罩步進供學童安全走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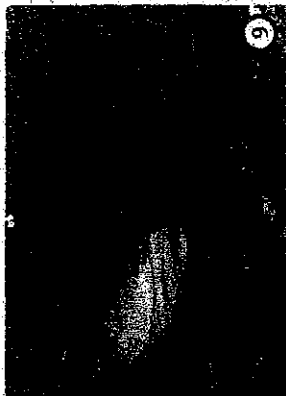
3 國小前無安全地方供學童等候家長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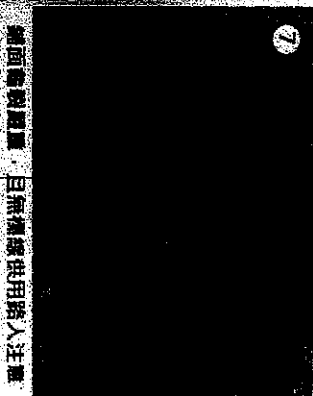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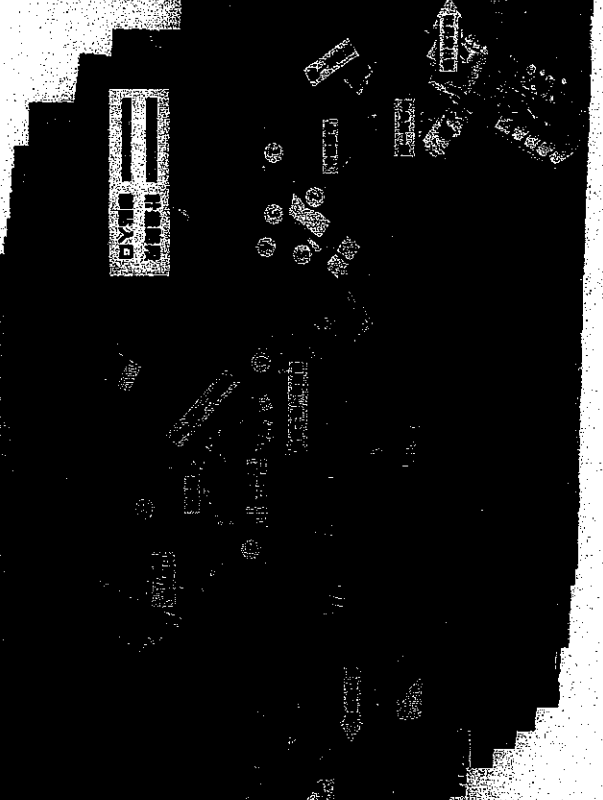
4 道路鋪面老舊龜裂且物料分離嚴重



5 土庫國小前無屏障式人行牆



6 路邊高低差100公分以上



7 鋪面龜裂嚴重，且無標線供用路人注意



8 開屋前停車空間供來道運送遊客停車

